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同时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并于近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回复材料，相关回复材料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即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